

【家庭社会学】

# 个体化理论下的中国家庭研究:转向与启示

钟晓慧

**【摘要】**近年来,中国婚姻家庭等亲密关系领域发生剧烈变化,引起研究者高度关注,家庭研究出现明显复苏。个体化理论在经典家庭现代化理论之外,为理解中国转型期家庭变迁提供了新的视角。本文基于个体化理论的主要文献和中国具体情况,梳理和评述主要的家庭研究成果及其观点,并讨论对中国家庭研究的启发。本文强调三个观点:一是个体化理论的论述逻辑与劳动力市场、技术进步和福利制度调整紧密相连,但是个体化在中西方社会有不同的内涵;二是由个体化理论提炼出的中国“奋斗个体”概念,有助于揭示中国家庭在改革开放以来对国家建设的贡献和脆弱性;三是个体化理论为中国家庭研究带出了新的研究议题。

**【关键词】**个体化;奋斗个体;亲密关系;家庭变迁

**【作者简介】**钟晓慧,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副研究员,博士,电子邮箱:zhongxh25@mail.sysu.edu.cn。

**【原文出处】**《中国研究》(京),2020.25.5~23

**【基金项目】**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外社会政策前沿理论研究”(2009JJD810016)、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一般项目“广东省城市地区养老经验模式与政策创新研究”(GD17CGL05),以及中山大学青年教师培育项目“社会治理视角下的家庭政策研究——基于粤港两地的调查”(17WKPY82)的阶段性成果。

## 一、导论:家庭研究与范畴转移

家庭是诸多社会结构中的一种,也是社会学、人类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但是,在讨论社会冲突和社会变革的动力机制时,家庭一般不处于中心位置。研究者通常考察公共领域中的结构,例如阶级、职业、种族等;家庭属于私人生活领域,不在此列。这暗含一种假定,即家庭变化(例如,从主干家庭到核心家庭)被看作更大的外部结构(如政治、法律制度、市场等)变迁的一种后果,从属于社会变化的一个侧面,而不是相反。

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提出了一种完全不同的研究路径。从个体化(individualization)和风险社会(risk society)的理论视角出发(贝克,2004;贝克、贝克,2011a),贝克夫妇将家庭、婚姻等亲密关系提升到十分重要的研究位置上。在他们看来,现

代性晚期和资本主义全球化的发展,打破了传统界限,使个体与社会制度之间出现“关系变形”。为了把握这种变形,社会科学也需要有相应的“范畴转移”(categorical shift)(贝克,2004:155)。范畴是指最基本的实体,或者实体之间最基本的结构和关系。在社会学中,“社会”和“个体”就是最基本的实体,也就是范畴。一直以来,社会学将“社会”作为中心范畴,用社会来说明个体。贝克认为,这无法解释风险社会中的许多现象,应当将重心转移到“个体”范畴,从个体角度去重新解释社会。

其中,家庭领域的“变形”和家庭研究的“范畴转移”尤其重要。一方面,家庭结构和类型发生剧烈变化。从不婚不育到离婚与再婚,从同性婚姻到跨国家庭,家庭结构和类型变得空前多样化。原来在宏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与冲突,越来越渗透并且集中

表现在家庭生活中和亲密关系领域。这意味着,我们只有以家庭为透镜,才能看清和理解新型的社会冲突以及相关议题。另一方面,脱离传统结构严密束缚、越来越自由的个体积极地规划自身生活,通过重构家庭关系实现个人目的,这种努力成为推动社会变化的基础动力。在此过程中,也蕴含新的不平等和新的冲突,并进一步构成新的政治议题和新的政治动力。因此,在个体化理论下,家庭既是新问题,也是新动力。贝克主张的“变形”和“范畴转移”观点,与其他学者的论述相互呼应。吉登斯(2000, 2001)和鲍曼(2002a)等学者均指出,原有(公共领域的)社会结构对个人及群体的决策已经失去明确的指向性和强制的约束力,也难以完整地解释复杂的社会矛盾与变化。因此,需要重视个体在私人生活领域的实践和表达,把以往忽视甚至遗忘的领域重新带入研究视野。这些论述既指出家庭领域结构性变化的重要性,也推动家庭研究领域的范畴转移。

基于此,本文考察个体化理论的分析逻辑,讨论该理论如何推动东亚社会家庭研究领域的发展,并反思其对中国家庭研究的启示,希望丰富中国家庭理论研究。本文是一篇理论性的述评文章,全文分为三个部分。首先,在个体化理论脉络下,梳理并评述以贝克为代表的学者们关于家庭的主要研究成果及其观点,着重解释个体化与风险社会的理论视角和推论逻辑。其次,分析个体化理论对中国及东亚社会家庭研究的理论启发。其中,特别强调,阎云翔(2009, 2012)提出的“奋斗个体”(striving individual)概念为中国家庭研究带来了新的视野和议题。最后,讨论在奋斗个体与家庭的视野下,中国家庭研究有哪些新的议题。

## 二、个体化与家庭变迁:从涂尔干到贝克

贝克的理论体系中,“既有规范理论(元理论)的维度,又有实质-经验的维度”(贝尔特·席尔瓦, 2014: 317)。在元理论维度上,贝克认为,现代性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社会科学中的许多概念已经陈旧、不再适用,变成了“僵尸范畴”,需要用新的概念取而代之,其中之一就是“个体化”。在实质-经

验的维度上,贝克集中关注个体化的事实与发展进程。在他看来,现代性的晚期阶段,传统的社会结构,例如阶级、地域、职业、家庭、性别、种族等日趋消解,即“解传统化”,个体的地位和角色如水落石出般凸显。更加独立和自由的个体,通过一系列选择和决策来构建自己的生涯规划。这样的个体频繁地变换工作岗位和地点,穿越阶级的界限忽上忽下;有人过从一而终的家庭生活,也有人经历多次的婚姻和家庭变动,还有人选择不婚、不育、同居以及跨性别婚姻等。简而言之,过去传统规则、结构所决定的生活,现在取决于人们自己如何决定,生活失去确定性和标准化。

现代性两个阶段的政治特征具有差异性。贝克(2004)和吉登斯(2000)认为,在现代性的初期阶段,核心问题是争取生活机会。为此,人们根据结构划分(阶级、种族等)来采取集体行动。在现代性的晚期阶段,核心问题是实现生活方式,生活方式是个体化的。对于个体来说,亲密关系是最重要的关系。个体之间建构一种亲密关系,就是在选择一种生活方式。两性、婚姻、家庭等传统上被认为是私人领域的事务,由此扩展成为公共领域的公共诉求。

在个体与家庭的关系领域,贝克的理论与逻辑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首先,在国家-社会的框架下,个体化的概念可以追溯到涂尔干。但是在福利国家密集的制度干预下,家庭个体化的程度远远超出涂尔干的设想。其次,全球资本主义的发展,特别是劳动力市场的变化与技术进步,使得社会关系溢出了国家的框架,变成了“世界社会”。相应地,家庭也从本地家庭变成了“世界家庭”,由此产生新的不平等。最后,“世界家庭”中的沟通与协调被设想为一个基础场景,个体间的跨文化协调能力将是构建美好世界的新动力,个体也积极应对其中的风险与冲突。下面分别阐述这三个方面的具体含义。

### (一)两种个体化

个体化概念至少可以追溯到涂尔干。个体化、私人化、个人主义等概念,在涂尔干的著述中被反复提及。在涂尔干看来,个体化是以核心家庭为最小单位的个体化。“个体”(individual)作为不可分割的最

小单位,不是指具有人格的个人,而是“核心家庭”或者“作为核心家庭人格代表的家长”(武川正吾,2011:95;桑格利,2012)。换言之,涂尔干指的是家长个体主义,即核心家庭是一个最基本的独立单位,对外以男性家长为人格化代表。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涂尔干的观点不再成立。首先,国家的介入削弱了父权。19世纪末期开始,一些欧洲国家实施限制父亲惩罚权的司法条例,以及构建儿童疾病防护体系,国家开始介入家庭,保护儿童权益;学校教育体系以及文凭制度的建立则带来了新的教育传承模式,剥夺了家庭指定继承者的权利(桑格利,2012:4,5,20)。其次,20世纪中期以来,福利国家推行养老金制度,保证了父母在养老问题上不依赖子女,在不同程度上也免除了子女的赡养责任,使得两代人的关系相互独立(武川正吾,2011:111~117)。再次,随着教育的普及,年轻人的生涯设计更依赖于个人努力以及学校和社会条件,较少受到家庭命运的束缚。最后,女性的受教育和就业机会空前增加。原来男性养家模式下,家庭是基本的生计单位。而随着女性普遍就业、获得独立收入,生计单位朝最小化进一步分解。个人开始成为独立的生活单位。

在社会发展的新阶段,贝克的个体化概念具有不同的含义。在他看来,个体化是指包括男性、女性和儿童在内的所有人的独立的个体主义(贝克,2004:125~141),包含了性别平等和儿童独立性的视角。而且,贝克的观念有两个独特内容,进一步推进对个体化概念的理解。首先,个体化是劳动力市场变化的后果。贝克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侵入和瓦解家庭持尖锐的批判立场。其次,个体是积极能动的建设性力量。贝克把这种个人的能动性称为“反思性规划”,个人生活不再由家庭决定,相反,家庭成为个人反思性规划的对象。换句话说,为了更好地规划和实现自己满意的生活,人们主动地选择、构造出多种家庭模式和家庭关系。

## (二)劳动力市场与家庭

贝克(2004:113~116)认为,个体化的根本动力

是劳动力市场。劳动力市场有三个维度,即教育、流动和竞争。教育扩展了个人的视野,为个人提供了更多机会,流动让许多人脱离地域和文化习俗的束缚,竞争则要求专注于个体能力的培养,三者共同促进了个体化。

这三个维度的发展,也使家庭形态和家庭关系发生了变化。在逻辑上,劳动力市场的概念包含着对家庭的预设。在现代化的初期,即大工业时期,工人终身为工厂、企业服务,这种稳定的雇佣关系需要一种标准模式的核心家庭,即夫妻双方加几个孩子与之相配合,实现社会生产。正式的社会分工与就业也需要有非正式的家庭内部的性别分工作为补充,完成劳动力的再生产,这是男性养家模式。随着福利国家的建立和女性普遍就业,男性养家模式变成了双薪家庭模式。核心家庭的“解标准化”进程开始了,也加速了个体化的进程。

在现代性的晚期,借助于信息技术的革命性成果,资本在全球流动,实现了从“沉重资本”向“轻盈资本”的转型(鲍曼,2002b)。这加剧了工作岗位的竞争,竞争者必须轻装上阵、随时流动,个人的职业生涯日益碎片化。同时,受惠于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变革,人们随时随地可以分享和保持联系,这加剧了地域与人们社会关系的分离(Klinenberg,2012)。

整体后果是,工作的流动性与婚姻家庭生活的稳定性之间产生尖锐的矛盾。工作与生活的平衡问题成为冲突性的议题,家庭关系趋于碎片化,晚婚晚育、分居离婚、单身独居等现象大量增加。贝克(2004:142)的观点极具批判性:“最终的市场社会是一个没有孩子的社会——除非孩子是和可流动的、单身的父亲或母亲一起长大的。”每个人都必须以独立自由之身接受市场的挑选,才能保证自己的经济地位。

## (三)“世界家庭”

如果个体化进一步深化,家庭会变成什么样子?这是个体化理论需要回答的主题。按照贝克夫妇(2014:2)的观察,“丈夫、妻子加孩子这种经典家庭模式的地位在多种全新生活方式的夹击下显得没落了”。没落之后是无数种变体,例如同性恋、单身父

母、组合家庭、阶段性伴侣、离散家庭等。伴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还出现了跨地域、跨国家、跨文化、跨阶层、跨肤色、跨性别的多种家庭形式。其中,还夹杂着另类的全球化现象。例如,生育的全球化(全球代孕)、关爱与照料的全球化(外籍佣工)、情感的全球化(家庭成员的远距离流动以及网络婚恋)等。贝克夫妇将此称为“世界家庭”,即跨越各种界限共同生活、按照传统的家庭观念本不应该聚合在一起的家庭。

不同的文化、宗教、语言和生活趣味进入亲密关系之中;彼此不同的阶级或身份烙印、不同的国家和法律观念、不同的道德理解等,也或明或暗地进入亲密关系之中。这很容易带来困惑、误解,也更容易产生冲突,这些都构成亲密关系中的新常态,没有既定的规则可循,有赖于双方反复的协商与沟通。技术的进步甚至带来超出常规设想的情景。贝克夫妇(2014)讨论了“我的母亲是一颗西班牙卵子”的案例。孩子有一个家庭,严格来说又不止一个家庭。因为血缘、故乡来源和亲属关系非常复杂,孩子必须学会不以家庭来定义自己,而要定义成“我是我”。

比较涂尔干以来所说的“世俗家庭”,那时候亲密关系之所以能被看作不受干扰的私密空间,存在着一个潜在的前提,即大家在同一个地方生活和工作,门当户对,受到同样的国家和法律约束,并共享同样的文化与道德传统。但是在“世界家庭”中,这种共同和共享的前提被打破。不经意间,陌生的世界被带到床头,造成了“日常生活的世界化”(贝克、贝克,2014:95)。这种新的变化促使我们反思一些基本议题。如果共同的居所、城市、血缘和民族不再是家庭的基本前提,那么“家庭”这个称谓是否依然合适?这种情况下又怎样定义家族的故乡与来源(贝克、贝克,2014)?另外,透过“世界家庭”观察新的不平等。西方国家在发展和家庭变革中,一些不平等问题的原本得到了缓解,但是全球化重新带来了不平等,重要表现之一是,“世界的不平等在世界家庭中显形现身,掌控着亲密关系的活力”(贝克、贝克,2014:206)。这样一来,对“世界家庭”的研究就是对不平等的一种诊断。

#### (四)风险与作为塑造者的积极个体

家庭生活的这些变化,构成风险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意味着基本的生活行为(家庭模式、性别身份、婚姻、亲子关系等)失去了稳定性和确定性,从而带来了“社会的、身世的和文化的风险和不安感”(贝克,2004:105)。这种情况同时可以理解作为一种更加彻底的个体化,即不仅仅是在生计单位的意义上,更重要的,是在行为与规范意义上的个体化。如前所述,“世界家庭”就是从常规来看不可能的家庭,是个人在婚恋、择偶、居住地、性取向乃至离婚、生育、照料、养老等方面的行为打破了传统规范的约束。在这里,个体化意味着自由和解放,也意味着独自面对风险。风险是世界性的,因为风险来自不同文化规范之间的摩擦与冲突。这是一种个人直接面对世界的个体化,国家、地域、法律、组织的屏障和保护作用弱化或者消失。另外,由于缺乏共享的规则,日常生活不再是理所当然的,各种细节都需要协商,稳定和谐的关系需要花费大量的努力去建立和维护。怎样协商、怎样做决定,却缺乏一个可参照的、有约束力的规范和标准,只能自行规划和创造,寻求自己的形式(贝克、贝克,2011a)。这样一来,解决方案也变得个体化。经常需要一事一议,成功的经验也很难被其他家庭照搬。

同时,这幅风险图景还有另一面:无数个体的创造性努力。首先,由于劳动力市场对教育、流动和竞争性的标准越来越高,个人必须以持久挺立的姿态,全力以赴地谋划其职业生涯。在这种情境下,不是家庭为个人提供“定向语境”,相反,是个人要在自己的职业发展路径下,更加灵活地调用和重新组织家庭资源,尝试或创造各种适合自己的家庭生活形态。其次,这些个体能动性的努力需要被提升到“世界塑造者的地位”来看待。其中,“世界家庭”对于协调差异和沟通文化发挥重要作用,不仅孕育着个人自主生活的可能性,也培育新的政治动力。

#### 三、东亚及中国家庭变迁:个体化视角下的讨论

贝克、吉登斯等人的理论是对晚期现代性发展现状的批判性反思,尤其是反映了后工业化阶段德

国及其他成熟资本主义国家的现象和忧思。20世纪90年代以来,贝克的风险社会理论和个体化理论被介绍到中国、韩国等东亚国家,逐渐获得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同时,也引发了困惑甚至争议:个体化与家庭的理论,适用于东亚社会尤其是中国社会的复杂状况吗?传统结构在多大程度上被消解呢?

对这些问题持反对立场的学者认为,中国的家庭文化和家庭制度历史悠久,传统的习俗和价值观念仍然保持强大的韧性,抵抗现代化的影响。例如,城市子女保持对老人的赡养实践和孝道观念(Whyte, 2005)。持中间立场的学者则主张中国社会变迁路径的复杂性和家庭生活的多样性,认为不能完全套用个体化理论来解释。既存在前现代向现代的演化,也存在现代向传统的回归或者“再造”,即现代与传统并存、杂糅和互动(Ji, 2017; 吴小英, 2017)。譬如,农村存在遗弃和虐待老人(郭于华, 2001),也出现宗族社会与祭祀活动回潮(杨渝东, 2015),大城市则存在代际团结与情感增强(刘文蓉, 2016)以及亚洲社会“家庭主妇化”趋势(落合惠美子, 2011)等各种各样的现象。这些质疑非常重要,提醒我们警惕欧洲中心主义(Eurocentrism)的单一现代性理论叙述(Jamieson, 2011),重视中国及东亚社会家庭变迁中传统习俗和观念的持久力量,尤其不能忽视传统结构约束下不平等的延续。

本文认为个体化视角有助于理解中国转型期家庭与社会领域出现的复杂现象及后果,有必要沿着个体化的理论路径,深入研究中国家庭变迁。这种立场基于三个理由。首先,从个体出发,可更好地理解从“现代”到“传统回归”的光谱式现象。个体化不意味着原有社会结构对个体失去影响力,甚至解体不复存在。其核心是指个体与社会的关系发生变形,社会结构对个人变得越来越具有“选择性”,而非“强制性”。以“孝道”为例,原本不言自明、强制性的家庭责任,如今每个人根据自己的情景进行选择、定义,也需要家庭成员彼此协商调整。其次,从婚姻、家庭等亲密关系的变化切入,能够诊断出新的社会不平等。暴露于风险的自由个体,把家庭、婚姻等一系列亲密关

系作为资源,积极规划自身前程与生活。然而,每个人的能力和条件有所差异,不平等由此产生,而婚姻和家庭机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简言之,个体化进程中不平等不但没有消失,反而产生了新的不平等。最后,中、日、韩等国家的学者依据个体化理论对东亚家庭及社会变迁的研究非常具有启发性。从个体化角度研究中国家庭变迁乃至社会变革,既包含新的方法论,有助于形成新的研究问题,也包含新的概念化努力,可为个体化理论多元性做出贡献。

碍于篇幅所限,下文重点对个体化理论在第三个方面的启示做概要论述。

### (一)“没有个人主义的个体化”

在引入个体化概念来理解东亚社会发展的趋同性和特殊性上,韩国学者张京燮(Chang, 2010; Chang & Song, 2010)是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在他看来,韩国作为后发的、快速成长的国家,经历了一种“压缩式现代性”(compressed modernity),即较短时间内赶超式的发展,导致在一个国家和社会中,同时叠加了(前)现代观念与后现代实践的境况,呈现与西方不一样的个体化进程。相反地,西方社会是一个“自然展开”的现代化进程,其个体化首先包含了观念、宗教层面关于个人主义的完整叙事。同时,它还包含了一种保障个人实践自由与权利的完整福利体系、政治经济制度。这是两种不同的个体化进程。

比较而言,韩国为了快速发展经济,把福利责任从国家、企业转嫁到家庭,又进一步高度集中到妇女。西方国家个体化的制度性内容,在韩国的快速发展中被压缩掉。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韩国女性为了避开责任和风险,开始改造家庭婚姻关系,包括延迟结婚、减少生育、选择离婚等。但是,实践层面的个体化超前于观念层面的变化,韩国女性仍然保留着大量传统儒家集体主义观念。以韩国为代表的东亚地区的个体化进程,被张京燮称为“没有个人主义的个体化”(individualization without individualism)。

日本学者武川正吾(2011)对日本个体化的研究也非常精彩。在他看来,日本同样存在个体化进程,

表现为家庭的个体化、工作单位的个体化、地域社会的个体化,以及消费的个体化等多个侧面。与韩国不同,日本较早地实现了现代化,并且有规范化的福利制度。与张京燮区别个体化的观念和实践两个层面不同,武川正吾的分析与福利国家、福利政策体系密切相关,他认为个体化必然要求大幅度改革现行的福利制度。

张京燮与武川正吾两位学者的研究表明,在与西方社会个体化概念做比较的时候,可以分为观念和实践两个层面;同时,由于东亚社会家庭传统上承担了大量的福利责任,用以满足国家经济发展的目标,所以福利制度改革和政策调整与个体化的发展、家庭变迁紧密相连。从比较研究的角度,武川正吾(2011)指出,无论是福利政策改革的实践,还是个体化理论的发展,都要求对包括日本、韩国、中国在内的亚洲发展经验,尤其是个人与家庭关系领域中的经验进行广泛深入的比较研究。目前来看,这样的研究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二)中国式的“奋斗个体”

韩国和日本学者的研究表明,个体化理论能够为不同国家的经验提供统一的分析框架和比较工具。贝克夫妇把“中国式现代性”列为“现代性的四种不同历史格局”之一,并认为中国式现代性包含着一种“被删简的制度化个体化进程”(贝克、贝克,2011b:5)。

运用个体化概念来理解和描述中国社会及家庭过去四十年的变化,这个主题下聚集了相当数量学者们的共同努力。首先需要提到贺美德和鲁纳(2011)、曹诗弟和泥安儒(2011)等西方学者对中国家庭,特别是农村家庭的深入调查研究。他们认为,尽管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有很多不同,但是同样出现了个体化的进程。重要特征之一是集体、家庭或宗族组织不能再依赖传统的权威和规则决定个体的选择;反之,家庭在不断变动以服务于个体。传统和集体并不会消失,但是,“两者都成为正在崛起的个体可资利用的资源”(贺美德、鲁纳,2011:22)。

在相同的研究脉络上,阎云翔的著述特别重

要。他开创性地用个体化概念分析中国农村家庭中的私人生活与情感转向(阎云翔,2009)。阎云翔指出,“中国的确是在经历一个独特的中国式的个体化进程”,源于欧洲社会理论的个体化命题是“极有价值的观察视角和强大的分析工具”(阎云翔,2011:36)。以个体化作为统一的衡量尺度,阎云翔(2012)比较了中国式个体化与西方社会个体化的差异。他指出两者的第一个区别,即最基本区别在于,西方的个体化是个体与社会关系上的“脱嵌”(disembedment),中国的个体化从个人与国家关系这个维度上而言,则是制度松绑的结果。具体来说,由于改革开放之后人民公社和单位制的解体,个人从原来的集体结构中脱离出来。同时,国家在法律和政策上承认个人欲望的正当性,并将这种欲望的满足通过政策手段纳入政绩与合法性的考量。但是,国家仅仅接受个人的利益申诉,拒绝组织化的集体诉求。换言之,国家给出一定的制度空间,个人在一定范围内成为自我规划的基本结构和责任主体。

第二个区别在于,西方的个体化以普遍的福利制度、公民权利政治保障制度、民主文化作为背景,主要表现为“生活方式”的个体化。这些条件在中国暂时不够成熟,中国发生的主要是“生活机会”的个体化。例如,外来人员需要通过购房、积分等方式为自己“争得”在城市生活的更多机会和权利;年轻人需要动员全家力量在市场获得住房,争得婚姻和教育机会。第三个区别是观念层面的差异。西方的个体化有一种个人主义传统,其中包含了权利与责任的规范。中国的个体化没有这个传统,“解放的”个人直接被全球化的市场经济和消费主义浪潮所裹挟,容易出现道德滑坡与失范倾向。

中国社会的个体化或个人的崛起,同样表现在家庭生活领域。长期以来,对中国家庭的理解受三种理论模式的主导。经济家庭模式,把家庭看作经济合作组织,强调其整体的经济功能。政治家庭模式,主要关注家庭中的权力格局(性别、代际),也包括家庭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文化家庭模式,则把家庭看作承载文化传统与伦理规范的基本单位。阎云翔

(2009: 8)批评这三种模式都忽略了有血有肉的具体个人,他主张把“个人及其情感生活”作为研究的重点,“开拓理解中国私人生活的新途径”。

阎云翔(2009, 2012)着重考察了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农村的家庭变迁,有两项重要发现。第一,夫妻关系取代以前的父子关系,成为家庭结构的中心轴。第二,个体依据实践需要不断重新界定亲属关系的距离,构成布迪厄所说的“实践性亲属关系”。两项发现都揭示了“家庭关系中个体成为中心的趋势”(阎云翔, 2012: 11~13)。这意味着个体与家庭的关系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一方面,个体从家庭的约束中解放出来,不愿意再为家庭的延续而牺牲自己,反而要通过组织家庭网络寻求个人生活的顺心、自由和便利,这是从个体角度来界定生活目标。另一方面,个体从特定的利益需求出发,能动地调节亲属关系,使亲属关系转变为个体关系网络的一部分。这样的个体关系网络与亲缘远近并不必然一致,它不是通过血缘或继承得来,而是个人通过能动的选择建立起来的。

阎云翔的研究将中国的家庭变迁和个体化进程提升到国际层面做比较和讨论。中国家庭的特殊性被纳入普遍的个体化框架中被分析和被理解,中国案例反过来丰富了个体化理论。阎云翔(2009)认为中国发生的情况是一种“缺失个人主义的国家管理下的个体化”,这与张京燮“没有个人主义的个体化”的观点有共通之处。它们都反映了东亚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缺乏制度保障、文化规范,满足国家目标等共同特点。

需要指出的是,阎云翔的著述凸显了在中国社会背景下,个体化进程的主观性的一面,与贝克、鲍曼等学者所述的受客观结构所推动的个体化不同。他将这种个体类型称为“奋斗个体”(striving individual):这是一种自我驱动、深谋远虑、坚定的主体;他们追求自主的人生,伸张自由的权利,想方设法创造属于自己的生活。“奋斗个体”的概念具有传统与现代两个维度,不仅蕴含中国传统文化中辛勤劳动者的悠久形象,更反映出改革开放与市场竞争条件下催生

的奋斗精神。但是,个体意识的崛起是否与客观层面的实践能力保持一致,为观察个体及家庭实践变化留下了悬念。

### (三)家庭主义与个体主义

近年来,阎云翔的研究启发了许多研究者从个体化视角,构思新的研究思路和方法,反思原有的概念和观点,极大地丰富了中国家庭领域的理论和实证研究。中国家庭研究者一直在做概念化的努力,其中之一是在家庭现代化理论的框架下,展开家庭主义和个体主义两种争论,两者通常被看作是相互对立的;个体化理论的引入,为理解两者相互矛盾的研究结果、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新的空间和契机。

主张家庭主义的学者强调家庭结构与家庭文化的持久和稳定性。譬如,黄宗智(2011)认为,在现代经济体系中,以家庭为单位的非正规经济一直占有重要地位,三代家庭模式一直未被核心家庭模式所取代。也有学者从国家治理的角度强调家庭的重要性在增加,改革开放以来的一系列政策也强化了家庭主义观念。陈映芳(2015)分析了20世纪70年代末的知青返城运动,她认为这是有积极意义的“家庭化运动”。戴维斯(Davis, 2010)通过对城市夫妻离婚财产纠纷案件的分析,发现大部分夫妻选择在法庭外解决,没有采纳法庭建议,个体情境性和理解在市场化改革的产权制度变革中扮演重要角色。这些研究表明国家十分重视“亲密关系的治理”(rule on intimate relations),通过一系列或明或暗的以家庭为主题的政策,形塑非正式领域的实践和观念来实现国家对个人及社会的管理,也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客观地说,主张家庭主义的研究者,并不否认家庭与个人之间存在张力与冲突,只是更强调家庭认同的优先性。

相较而言,主张个人主义的学者更多地从个体角度去理解这样的张力及其后果,指出个人利益超越以伦常为基础的亲缘和家族关系。有学者从家庭互助和代际交换角度展示传统孝道和家庭反馈模式的危机。成年子女普遍获得的支持大大超过了其对父母的赡养,被称为“恩往下流”(贺雪峰, 2009)。例

如,城市里独生子女家庭普遍的“啃老”现象(宋健、戚晶晶,2011)。也有学者从权力关系层面展示个人权力崛起,以及代际关系的变化。肖索未(2014)通过分析北京家庭代际合作育儿实践发现,年轻一代在家庭事务决策权方面占据主导地位,同时决策结果取决于两代人之间的博弈和情感的维系;这个过程没有明确的规则,决策结果取决于具体情境下成员间的协商。王天夫等(2015)的研究追溯至20世纪中叶,发现新中国成立后农村集体化运动、工分制具有“去家庭化”效果,催生了单过的分家方式。家庭财产分配方式的变化,不仅改变了小夫妻建立新家时获取资源和积累财富的方式,也改变了代际权力关系,最终促使中国传统大家庭的衰落。他们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呼应了阎云翔关于中国社会个体化进程始于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个人进行集体化改造的观点。必须承认,许多关于个体主义的研究自身并非有意识地运用个体化理论,但是它们为个体化理论的中国本土化提供了鲜活的实证材料,推动了个体化理论在中国的发展。

另一部分学者则尝试从个体化理论的角度,重新处理家庭主义和个体主义之间的二元对立关系,并提出“新家庭主义”。从文化认同层面,康岚(2012)观察到,城市青年人群中出现了以家庭价值稳固和个体意识同时崛起为双重特征的“新家庭主义”。虽然青年人不会像父辈那样认同家庭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但是强调两者的平衡,同时他们对家庭责任的认同具有选择性。经过对中国青年的长期观察和思考,阎云翔(Yan,2018)修正了他本人早期对中国个人主义的判断,提出“新家庭主义”(neo-familism)的崛起。通过分析80后的离婚案例中父母权威的回归,他指出年轻人脱离集体后,难以独力面对生活风险,因而重返家庭,代际亲密超过了夫妻亲密。同样地,基于对北方农村家庭的长期跟踪调查,阎云翔、杨雯琦(2017)进一步认为,父母权威衰落、个体意识崛起是不争的事实,但是年轻一代缺乏为自己而活的能力,需要依赖长辈的支持和帮助,才能实现幸福生活。这种新家庭主义的特征是家庭成员的生活意

义转移到第三代孩子身上,全家资源向下流动,成为家庭团结的凝聚力。这种代际亲密具有功能性和结构性。这种在集体当中的个人主义,既不是西方社会的为自己而活,也不是以自我为中心的极端个人主义。

我国在家庭主义与个体主义两条脉络下产生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不过更重要的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统一的理论解释,并且从更广阔的比较视野下总结中国经验。对此,吴小英做出积极的尝试。她认为,在有关家庭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上,个体化理论提供了“最精辟并有时代气息的论述”(吴小英,2015:5),并可用来阐释中国职业女性回归主妇角色的现象。通过与日本、韩国的情况做比较分析,吴小英(2014)认为,“无论是日韩女性的脱主妇化现象还是中国女性的主妇化苗头,都可以视为东亚女性和家庭应对全球化的一种选择策略”。这样的策略与劳动力市场、照顾责任等一系列压力相关。

#### (四)“个体家庭”与“协商式亲密关系”

明确使用个体化概念来分析中国案例,并与家庭现代化理论对话的另一位学者是沈奕斐。她通过对大城市家庭生活的研究,提出了“个体家庭”(iFamily)的概念,并以此反对现代化理论假定的家庭线性发展模式(沈奕斐,2013)。按照线性发展模式,现代化进程会促使家庭从主干家庭向核心家庭方向演变。在家庭内部,横向的夫妻关系将成为中心轴,取代纵向的亲子关系。沈奕斐指出,根据观察的案例,两代人在实际生活中,彼此的物质关系和情感关系远比理论上假定的强得多。她强调说,个体家庭是“以个体为中心但受制于社会条件而代际关系紧密的家庭模式”,也是“个体在寻求生存与发展的过程中,由于缺乏足够的社会支持,从而选择或不得不依赖家人来抵御风险的一种家庭模式”(沈奕斐,2013:37)。在户籍制度下两代人分别登记为两个“家庭户”,所以数据上看似核心家庭占优势,但是不能完全反映实际家庭生活。沈奕斐的研究表明,主干家庭和核心家庭不是界限清晰、非此即彼的两端。大量的家庭处于融合、流动的中间状态,缺乏清晰的界限,并且

根据实际条件有多种变化。

沈奕斐的“个体家庭”概念,在方法论层面同样有积极意义。她主张不受主干家庭、核心家庭这类概念的约束,直接切入到个体情感生活层面来构思研究的策略。为此她建立了一个社会、家庭和个体的三角形分析框架,而研究的核心在个体(沈奕斐,2013:35)。在这个框架下,研究方法也必须着眼于个体、坐落在个体。个体化理论要求把家庭看作不同个体成员的组合体,重视不同个体的情况。因此,在研究中,要把夫、妻、父母、子、女区分开来描述。涉及代际关系时,要将夫妻两边的父母分开来观察与讨论;在谈论家庭权力时,要结合个体的年龄、辈分和性别的维度来看。

严格来说,将个体化理论作为分析框架,要求考察个体的解放(脱嵌)、个体面对风险以及个体重新嵌入三个方面。在这个角度上,钟晓慧、何式凝(2014)提供了一项实证研究,试图完整展示个体化过程的三个方面。她们借助广州独生子女家庭代际合作购房实践,讨论了个体重新嵌入家庭关系的过程。第一个方面是风险情境与风险个体。独生子女父母一代面临养老问题,独生子女一代在成家立业上遇到困难,共同构成了风险情境。第二个方面是家庭的购房实践与决策。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的实践与决策,正是贝克说的个体的“反思性规划”。在中国急剧变化的城市生活中,个体面对风险情境寻求保护。其中充满了个体的焦虑与代际关系的紧张,也反映了个体利用家庭资源、重新组织关系的努力与策略。第三个方面是构建协商式亲密关系。在共同规划购买住房的家庭实践过程中,两代人在个人自我发展与家庭责任两者之间努力寻求平衡、相互协商,并将其落实为具体的居住安排和生活规划,由此构成“协商式亲密关系”。这是一种脱嵌之后的再嵌入,重构了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德行与责任,以及权力关系。

####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考察了个体化理论的分析逻辑,并且梳理了个体化理论在中国等东亚国家家庭与社会变迁研

究中产生的影响。本文认为个体化理论在以下三个方面为中国家庭研究带来重要启发,同时提出新的研究议题。

首先,个体化理论高度重视劳动力市场变化对家庭形态和亲密关系的影响。劳动力市场的制度性安排内在预设了家庭形态,并且推动了个体化。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农民工家庭生活提供了鲜活的实证材料。在全球化条件下,外资进入中国并且聚集在沿海地区。这种经济发展模式,产生了规模庞大的农民工群体,并对他们的家庭与私人生活造成了近乎颠覆性的影响。以前稳定的农村家庭,变成了流动的远距离家庭,伴随着夫妻分居、留守儿童和妇女、空巢老人、剩男光棍、多性伴侣、离婚再婚等现象。同时,无数个体在返乡、进城、落户、团聚等方面付出极为艰辛的努力。碎片化的用工制度不考虑劳动力的再生产;城市的积分落户制度、教育政策、福利保障制度等,也是以个人为单位。这是制度化的个体化。个人为了适应用工安排,保持竞争力,理想的情况是单身不要有家庭、不要有子女。即使对于城里人来说,高强度的教育竞争和职业竞争、无止境的加班以及随时流动,也是一种“去家庭”的逻辑。

从这个角度上看,关于家庭与私人生活的研究具有诊断社会病灶的重要意义。在工作和家庭的冲突与平衡的主题下,考察家庭的儿童及老人照顾、个人的婚恋嫁娶等变化,是对劳动力市场和国家发展模式的诊断。更重要的是,家庭研究也是对新的社会不平等的诊断。例如,能够把孩子从小送到国外留学的家庭,与竭尽全力也只能把孩子送到县城读书的家庭,此间的鸿沟可能比以前更大。因此,研究私人生活领域出现的问题,有助于全面客观评价社会经济发展模式的成败与得失,推进公共领域的政策议题。

其次,个体化理论要求特别关注个体的能动性 与脆弱性。个体化理论考察个体生命历程中的三个方面,即“脱嵌”(解放)—自由(风险)—“再嵌入”(与社会关系的重新结合)。在此过程中,个体不得始终 保持能动而积极的姿态。个体是自由个体,也是风

险个体,还是奋斗个体。把具备这样特质的个体作为一种分析范畴,为我们理解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带来新的视野。例如,不能仅仅将农民工的流动理解为“受苦”,而应将其理解为一种风险历程,其中展现了新的自由与机会维度,也要求艰苦奋斗。从风险与个体应对策略的角度来看,许多悖论式的现象可获得统一的解释。比如,前述的三代家庭模式持续,代际合作育儿、父母资助为儿女购房、主妇化回归等,表面上与现代化的预期相矛盾,实际上可以看作个体的主动规划与风险应对策略。在一个流动、竞争和充满不确定性的风险社会中,个体重组各种亲密关系,这种能力保证了个人最基本的生活秩序与稳定。

再次,女性的亲密关系实践与感受尤其值得深入研究。个体化的女性风险境地更甚于男性;女性始终面对生育和抚养对个人生涯的影响。女性由此反思生育选择,也重构亲密关系以应对风险。在此过程中出现的跨地域、跨阶层、跨国婚姻等“世界家庭”,以及对生物信息技术的运用(譬如,冻卵)等现象,将成为观察女性能动性和揭示性别不平等的透镜。例如,Nehring和Wang Xiying(2016)考察了北京中产家庭跨国婚姻中的女性如何与其伴侣、自己的父母协商孝道的含义与实践。简而言之,女性的主体性与能动性,尤其是中国社会内生的个体策略与后果,值得更深入地去挖掘和比较研究。

最后,必须指出,个体化理论不仅在东亚社会受到质疑,即便在西方社会也被批评(Jamieson, 1999; 贝尔特、席尔瓦, 2014)。澄清这些争论,本身亟须来自包括东亚社会研究者在内的跨学科、跨文化地域的积极辩论,提供鲜活的实证案例,共同推进概念化的理论建设。此外,作为评述家庭研究理论的文章,本文本应对现代化理论视角下,国内外经典家庭研究成果进行总结,并与个体化理论进行对话。由于作者能力和篇幅所限,本文没能做到这点。另外,近年来个体化理论视角下的研究成果逐步增多,难免挂一漏万,更全面的文献梳理和深入评述有待进一步努力和补充。

#### 参考文献:

- [1]鲍曼,齐格蒙特,2002a,《个体化社会》,范祥涛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2]鲍曼,齐格蒙特,2002b,《流动的现代性》,欧阳景根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3]鲍曼,齐格蒙特,2004,《全球化》,郭国良、徐建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4]贝尔特,帕特里克、席尔瓦,菲利佩,2014,《二十世纪以来的社会理论》,瞿铁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5]贝克,乌尔里希,2004,《风险社会》,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6]贝克,乌尔里希、贝克,伊丽莎白-格恩塞姆,2011a,《个体化》,李荣山、范譞、张惠强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7]贝克,乌尔里希、贝克,伊丽莎白-格恩塞姆,2011b,《前言:个体化的种类》,载贺美德、鲁纳编著《“自我中国”:现代中国社会中个体的崛起》,许焯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8]贝克,乌尔里希、贝克,伊丽莎白-格恩塞姆,2014,《全球热恋:全球化时代的爱情与家庭》,樊荣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9]曹诗弟、泥安儒,2011,《“他是他,我是我”:中国农村养老中的个人和集体》,载贺美德、鲁纳编著《“自我中国”:现代中国社会中个体的崛起》,许焯芳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10]陈映芳,2015,《社会生活正常化:历史转折中的“家庭化”》,载《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164~188页。
- [11]郭于华,2001,《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中国学术》第4期,第221~254页。
- [12]韩央迪,2014,《家庭主义,去家庭化和再家庭化:福利国家家庭政策的发展脉络与政策意涵》,《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21~28页。
- [13]贺美德、鲁纳编著,2011,《“自我中国”:现代中国社会中个体的崛起》,许焯芳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14]贺雪峰,2009,《农村代际关系论: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社会科学研究》第5期,第84~92页。
- [15]黄宗智,2011,《中国的现代家庭:来自经济史和法律史的视角》,《开放时代》第5期,第82~105页。
- [16]吉登斯,安东尼,2000,《超越左和右:激进政治的未来》,李惠斌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7]吉登斯,安东尼,2001,《亲密关系的变革:现代社会中的性、爱与爱欲》,陈永国、汪民安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版社.

[18]康岚,2012,《代差与代同:新家庭主义价值的兴起》,《青年研究》第3期,第21~29页.

[19]刘汶蓉,2016,《转型期的家庭代际情感与团结——基于上海两类“啃老”家庭的比较》,《社会学研究》第4期,第145~168页.

[20]落合惠美子,2011,《当代亚洲家庭主妇的诞生——全球化时期的新妈妈》,载周维宏、落合惠美子、山根真理、宫坂靖子编著《亚洲社会的家庭和两性关系》,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1]桑格利,弗朗索瓦,2012,《福利国家的社会学:全球化、个体化与社会政策》,房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2]沈奕斐,2013,《个体家庭 iFamily:中国城市现代化进程中的个体、家庭与国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3]宋健,戚晶晶,2011,《“啃老”:事实还是偏见——基于中国4城市青年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人口与发展》第5期,第57~64页.

[24]王天夫、王飞、唐有财、王阳阳、裴晓梅,2015,《土地集体化与农村传统大家庭的结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第41~60页.

[25]吴小英,2014,《主妇化的兴衰——来自个体化视角的阐释》,《南京社会科学》第2期,第62~68页.

[26]吴小英,2015,《家庭与性别评论》(第6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7]吴小英,2017,《流动性:一个理解家庭的新框架》,《探索与争鸣》第7期,第88页.

[28]武川正吾,2011,《福利国家的社会学:全球化、个体化与社会政策》,李莲花、李永晶、朱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9]肖索未,2014,《严母慈祖——儿童抚育中的代际合作与权力关系》,《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148~171页.

[30]阎云翔,2009,《私人生活的变革》,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31]阎云翔,2011,《自相矛盾的个体形象,纷争不已的个体化进程》,载贺美德、鲁纳编著《“自我中国”:现代中国社会中个体的崛起》,许烨芳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32]阎云翔,2012,《中国社会的个体化》,陆洋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33]阎云翔、杨雯琦,2017,《社会自我主义:中国式亲密关

系——中国北方农村的代际亲密关系与下行式家庭主义》,《探索与争鸣》第7期,第4~15页.

[34]杨渝东,2015,《乡村宗族再造视域中的个体化理论》,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第6期,第58~67页.

[35]钟晓慧、何式凝,2014,《协商式亲密关系:独生子女父母对家庭关系和孝道的期待》,《开放时代》第1期,第155~175页.

[36]Chang, Kyung Sup, and Song Min Young. 2010. “The Stranded Individualizer under Compressed Modernity: South Korean Women in Individualization without Individualism.”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61(3): 539–564.

[37]Chang, Kyung Sup. 2010. *South Korea under Compressed Modernity: Familial Political Economy in Trans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38]Davis, Deborah. 2010. “Who Gets the House? Renegotiating Property Rights in Post-Socialist Urban China.” *Modern China* 36(5): 463–492.

[39]Jamieson, Lynn. 1999. “Intimacy Transformed? A Critical Look at the ‘Pure Relationship’.” *Sociology* 33(3): 477–494.

[40]Jamieson, Lynn. 2011. “Intimacy as a Concept: Explaining Social Change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sation or Another Form of Ethnocentrism?”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line* 16(4): 151–163.

[41]Ji, Yingchun. 2017. “A Mosaic Temporality: New Dynamics of the Gender and Marriage System in Contemporary Urban China.” *Temporalités*(26): 1–16.

[42]Klinenberg, Eric. 2012. *Going Solo: The Extraordinary Rise and Surprising Appeal of Living Alone*. London: Duckworth Overlook.

[43]Nehring, Daniel, and Wang Xiying. 2016. “Making Transnational Intimacie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Chinese-western Families in Beijing.”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ology* 3(1): 1–24.

[44]Whyte, Martin King. 2005.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Urban Chinese Family Life.” *The China Journal*(53): 9–33.

[45]Yan, Yunxiang. 2018. “Neo-familism and the State in Contemporary China.” *Urban Anthropology and Studies of Cultural Systems and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47(3): 181–224.